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将受行业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为夯实公司产业基础，形成能源行业核心运营资产，做大做强生物能源和新型煤化工及化工产品等核心业务，加快战略转型步伐，化解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27,943.0390万元收购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阳光”）所持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或“标的公司”）70%股权，其中人民币121,000万元以公司对亿泽阳光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景镁业”）及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实能源”）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支付、人民币6,943.039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美方焦化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利安达审字[2021]第2444号审计报告，美方焦化在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143.53万元，根据中威正信评

报字[2021] 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美方焦化在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2,775.77万元。根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2,775.77万元，公司本次拟收购美方焦化70%股权相应价值为127,943.0390万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办理收购股权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方焦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成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54712Q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18层1825

6、法定代表人：刘宜峰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1）交易对方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泮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99%
2	刘宜峰	100.00	1%
合计		10,000.00	100%

（2）交易对方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亿泽阳光与公司存在业务及财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往来情况

家景镁业建设年产30万吨甲醇项目，公司作为总包方与家景镁业开展合作。该项目通过公司的甲醇催化技术、新型甲醇合成反应器，提高精甲醇收率，新增甲醇产品，使企业有能力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多产业链经营，企业抗市场风险能力提高；

聚实能源建设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费托合成），公司作为总包方与聚实能源开展合作。该项目基于公司钴基FT合成等核心技术进行费托合成，生产高附加值的费托蜡、高档溶剂油等产品，更大限度地发掘煤资源的价值；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家景”）自建2亿Nm³/年焦炉气制LNG及LNG尾气综合利用生产100kt/a合成氨项目，主要产品为LNG、液氨。三聚家景向美方焦化采购焦炉煤气。

2) 财务往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名称	公司报表科目	亿泽阳光及其子公司名称	2021年9月30日余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武汉金中	应收账款	聚实能源	630,000.00	设计费服务款
三聚环保	应收账款	聚实能源	1,290,377,289.74	应收项目款
三聚家景	应付账款	聚实能源	700,218.00	采购货款
聚禾化工	合同负债	聚实能源	122,446.40	预收货款
三聚家景	应收账款	美方焦化	110,528.00	销售货款
三聚家景	应付账款	美方焦化	17,817,408.15	采购货款
三聚家景	应收账款	家景镁业	321,871.00	销售货款
三聚环保	应收账款	家景镁业	295,268,803.81	销售货款及应收项目款
三聚家景	预付账款	家景镁业	15,735,041.27	采购货款

除上述业务及财务往来外，亿泽阳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概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8年04月16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67435901XX
- 4、注册资本：91,738.88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 6、法定代表人：张绘兵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焦油、硫磺、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焦粉、焦粒、焦炭、硫酸铵、脱硫剂。
- 8、股权结构：

(1) 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89,995.00	98.0991%
2	内蒙古新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3.88	1.9009%
合计		91,738.88	100.0000%

(2) 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217.22	70.0000%
2	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25,777.78	28.0991%
3	内蒙古新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3.88	1.9009%
合计		91,738.88	100.0000%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0,117.58	260,260.08
负债总额	115,974.05	121,600.43
应收款项总额	42,772.90	109,160.79
净资产	174,143.53	138,659.65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8,872.51	325,738.77
营业利润	41,834.30	32,993.22
净利润	35,384.80	27,71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78	52,709.42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2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0、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方焦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6,323.53	2016-12-6	2021-12-15
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00.00	2016-09-12	2026-09-30
合计	35,823.53	-	-

除上述担保外，美方焦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到期后不再延续。

11、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方焦化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美方焦化和亿泽阳光之间无经营性往来业务及经营性往来余额；美方焦化现存有效的公司

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其他文件，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权属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拟收购的美方焦化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美方焦化少数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美方焦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美方焦化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财务资助的情况；美方焦化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况。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444号），认为：美方焦化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方焦化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9月、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评估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方焦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096）。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美方焦化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美方焦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0,117.57万元，评估值总计298,749.82万元，评估增值8,632.25万元，增值率2.98%。负债账面价值为115,974.05万元，评估值为115,974.0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143.52万元，评估值为182,775.77万元，评估增值8,632.25万元，增值率4.96%。（评估结

论中账面价值与审计财务数据有所差异，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

1、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上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自股权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

3、自过户基准日的次日起，甲方即开始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一切股东权利及利益，并开始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股东义务。

(二) 转让价格、调整及支付方式

4、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

5、依据第4款约定的定价依据，协议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基准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27,943.039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玖佰肆拾叁万零叁佰玖拾元整），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943.0390万元，甲方以其对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121,000万元债权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1,000万元，该等债权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6、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含权价格，即本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收益，该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共享。

7、乙方确认并保证，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办理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协议生效后，自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对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121,000万元债权，甲方应向该两家公司送达债权转让通知。

(2) 本协议生效后，自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1,000万元；

(3) 完成第8条(1)、(2)约定的两期支付后，甲方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中的剩余部分。

9、期间损益

(1) 在交割完成日后5个月内，应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基准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基准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 在过渡期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股权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10、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基准日起三年内，如因政策、监管等原因(无论是否有书面文件)导致标的公司产能急剧减少(或产能不能合理释放、大幅减产或限产)或标的公司业务停滞或几乎停滞，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格回购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

(三) 债务、债权的处理

11、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债权、债务均为真实、有效的。对于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分析并对标的公司尚未收回的债权和需支付的债务情况进行确认，对于无需支付的债务除须协议各方确认外，还应当取得相对应的债权人确认。就此，甲方有权根据确认的结果对基准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债权债务确认文件。

1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银行贷款规模的稳定性，保证目前在履行的贷款不得被提前收回；对于已到期的银行贷款，乙方保证协助标的公司按照原贷款条件办理完成还贷或续贷手续。

13、对于因交割基准日前发生事项形成或导致的，在交割基准日后实际产生的标的公司或有负债全部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如果债权人就或有负债向标的公司和/或甲方索偿或要求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时，标的公司和/或甲方应于该等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处理该等事宜。如果因或有负债导致标的公司和/或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等支出，则乙方应就该等支出对标的公司和/或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对于标的公司涉及的担保事宜，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标的公司现存的为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解除，并且在土地、房管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法定的解除担保手续。如未能按时解除该等担保，则乙方承诺解除该等担保的期限最迟不得超过相应担保协议的期限届满之日。如因该等担保导致标的公司和/或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等支出，则乙方承诺向标的公司和/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对于乙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应当由原担保协议的原担保主体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范围继续履行至担保义务解除，但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的除外。

(3)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新增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5、标的公司所有未履行完毕的正常业务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继续履行。以乙方或其关联方名义代为签署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协议应变更到标的公司名下。在交割时，各方在《交割确认单》中具体约定处理。

（四）交易事项后续安排

16、在交割完成日后，乙方作为股东，仍须继续对标的公司经营活动和今后业务发展提供相关支持。

17、收购后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1）股东会架构：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董事会架构：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架构，新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是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架构：本次股权转让后交割基准日，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提名一名监事人选，但需乙方认可。

（4）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架构保持不变，后续将由董事会视经营管理情况对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或解聘。

18、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应全面纳入甲方子公司管理体系，遵守甲方的全部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审批权限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事项如与甲方前述相关制度存在冲突，需按照甲方的系统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调整。

19、人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员工现有的工资和待遇如有变动，须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

（2）交割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不再承担已离、退休职工的任何经济补助或其他费用，如发生上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述所指

的任何经济补助或其他费用是在交割基准日后产生的需由标的公司承担的责任，则由标的公司承担。

（五）协议生效

2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形成决议，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如需）；

（2）乙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六）附件一：债权明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对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余额
三聚环保	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	915,332,463.51
三聚环保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294,667,536.49
小计		1,210,000,000.00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支付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6,943.0390万元，及公司对家景镁业享有的人民币29,466.7536万元债权、对聚实能源享有的人民币91,533.2464万元债权。

2、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3、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收购美方焦化70%股权的相关事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支付，用于支付对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计提坏账	2021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净值
三聚环保	聚实能源	91,533.25	27,459.97	64,073.28
三聚环保	家景镁业	29,466.75	8,840.03	20,626.72
合计		121,000.00	36,300.00	84,7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121,000.00万元应收账款将转为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坏账转回预计增加净利润30,855.00万元（财务影响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有效化解部分应收账款损失和回收风险，并将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美方焦化系2×96万吨焦化厂，位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经济开发区内，乌海及周边地区煤制油、焦化企业密集，是我国重要的煤化工项目生产基地。美方焦化是乌海市政府确定的“双百亿”重点培育企业，拥有两组2×55孔5.5m捣固焦炉，年产焦量共计192万吨，外送焦炉气4.5亿立方米/年（主要组分含量：CH₄：25%、CO：7%、H₂：57%）。

美方焦化及其参股企业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各企业间形成了良好的物料互供体系。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在区域形成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新型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444号）；
- 3、《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096号）；
- 4、拟签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亿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海淀区国资委关于统一海国投集团下属企业三聚环保收购美方焦化70%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